樹德科技大學特教推行種子老師制度實施要點

民國103年3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3年4月2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審議通過
民國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健全特殊學生心理輔導網路、促進橫向連結與溝通，協助特殊學生在校生活、學業等之適應製訂「樹德科技大學特教推行種子老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特教推行種子老師之招募條件：本校具服務熱忱、有耐心之專任教師，教師應以未兼任行政業務為優先選任。遴選方式如下：

(一)每位特教推行種子老師服務特殊學生以10人為限,若超出10位特殊學生之系所請加派一位老師協助，以此類推。

(二)其中若10位學生中有超過5名(含5人)以上的情緒障礙、自閉症、聽障、視障、智障等類別的學生，則可酌量增加一位特教推行種子老師。

(三)若各系有二位以上之特教推行種子老師,可由系主任依據學生適應情形統籌分配每位老師的輔導人數。

(四)每學年8月31日前由系所主管就合適人選推荐，送交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審核，經校長核定後發給聘書。

三、特教推行種子老師之服務內容：

(一)關懷特殊學生的學習適應，對於有調整評量需求的學生，適時與系上專、兼任教師協調。

(二)提供特殊學生課程規劃及生涯進路規劃的諮詢。

(三)協助媒合系所之特教服務資源，推薦具服務熱忱的同儕及課後輔導師資。

(四)關懷特殊學生之生活適應與人際關係，提供情緒支持。

(五)參與系上之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

(六)視情況轉介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四、特教推行種子老師之權利與義務：

(一)參加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輔導知能在職訓練。

(二)由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之專、兼任輔導人員，擔任特教推行輔導老師之諮詢顧問，提供適當之支援。

(三)確保學生隱私，遵守保密原則，完成輔導記錄後，由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統一保管，以利個案追蹤輔導。

(四)協助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之活動宣傳與辦理。

(五)特教推行種子老師如發現無法處理之個案，應立即轉介給中心資源教室輔導老師或專業心理師處理。

五、特教推行種子老師之獎勵方式：

(一)評分標準如下：

1.特殊學生評量佔15%。

2.服務訪談紀錄內容、次數佔15%

3.系所主任及資源教室共同評量佔15%。

4.參與校內、外特教知能研習佔30 %。

5.ISP會議(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的參與佔10%。

6.其他具體特殊學生輔導事項(例如:運用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生經費辦理或促進特殊學生身心適應活動)佔15%。

(二)獎勵方式標準如下：

1. 平均分數達70分~80分者，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學年度研究及服務(含輔導)績效最低　要求標準」第四條規定列為5 點。
2. 平均分數達81分~90分者，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學年度研究及服務(含輔導)績效最低要求標準」第四條規定列為10 點。
3. 平均分數達91分(含)以上者，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學年度研究及服務(含輔導)績效最低要求標準」第四條規定列為一案予以獎勵。
4. 本要點以一學年為計算基準，以上項目以累加方式算積分，累積分數達 20 點者，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學年度研究及服務(含輔導)績效最低要求標準」第四條規定列為一服務案。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校教師評鑑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